**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作为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9.18”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中，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在项目部相关专职安全员离开后，未安排人员接替履行其职责；对德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截污管道顶管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四川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不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流于形式，对该公司未严格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现场相关作业人员的违规违章下井作业和冒险施救遇险人员等问题和隐患未予认真检查和督促整改，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22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内容**：作为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9.18”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中，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在项目部相关专职安全员离开后，未安排人员接替履行其职责；对德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截污管道顶管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四川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不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流于形式，对该公司未严格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现场相关作业人员的违规违章下井作业和冒险施救遇险人员等问题和隐患未予认真检查和督促整改，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22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等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20000（大写：贰拾贰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22

**处罚决定日期**：2021/03/01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